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按代價(即55,000,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即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有關代價須以現金償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儘管本公司已多次要求買方，惟買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所載期間(即出售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完成對成信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買方退還買方支付之為數4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將不會就終止出售事項而須承擔任何懲罰及/或責任，惟須退還部分代價予買方及歸還盡職審查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將獲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責任及承諾。

董事認為，透過終止協議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成信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